（上接B183版）

4.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经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11月12日批准由原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崔大桥。财务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603296 8，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5H242010001。注册资本人民币137137万元，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出资比例50.01%。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为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2）综合授信服务

财务公司向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时，利率和费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3）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协商确定。

2.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交易限额

预计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取费用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协议履行与风险控制

1）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中国能建集团和财务公司均应配合相关单位依照有关法律进行披露。

2）财务公司将保证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指标，保障中国能建集团存放资金的安全。

3）财务公司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审慎为中国能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对中国能建集团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应做到公平公正，切实保障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二）财务公司与中国能建股份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为中国能建股份及其所属单位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2）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向中国能建股份及其所属单位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服务时，利率和费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3）其他有偿服务

财务公司将按中国能建股份的需求，向中国能建股份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协商确定。

2.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交易限额

预计中国能建股份及其所属单位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00亿元（含本数）（含各类专项资金），财务公司向中国能建股份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不高于75亿元（含本数）。

4.协议履行与风险控制

1）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中国能建股份和财务公司均应配合相关单位依照有关法律进行披露。

2）财务公司将保证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指标，保障中国能建股份存放资金的安全。

3）财务公司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审慎为中国能建股份提供金融服务；对中国能建股份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应做到公平公正，切实保障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三）财务公司与葛洲坝集团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为葛洲坝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2）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向葛洲坝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服务时，利率和费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3）其他有偿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葛洲坝集团的需求，向葛洲坝集团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限额

预计2016年，葛洲坝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葛洲坝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不高于37.5亿元（含本数）。

3.协议履行及风险管理

1）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葛洲坝集团和财务公司均配合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财务公司将保证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指标，保障葛洲坝集团存放资金的安全。

3）财务公司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审慎为葛洲坝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对葛洲坝集团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应做到公平公正，切实保障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订《201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将能够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平台及其功能，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支出及增加收益。

1.通过归集关联方单位的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及资金管理协同效用，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节约交易成本，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2.财务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单位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孝先生、原大康女士、徐京斌先生、翁英俊先生、苏祥林先生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事先审阅了《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对该协议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过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201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通过协同效应，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2015年财务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葛洲坝集团金融服务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协议，预计2015年度葛洲坝集团（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葛洲坝集团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不高于37.5亿元（含本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00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不高于75亿元（含本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委托存款）为27.57亿元；财务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提供贷款、委托贷款余额为5.63亿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委托存款）为32.44亿元；财务公司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提供贷款、委托贷款余额为4.86亿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委托财务公司投资10.30亿元。以上实际发生金额均在年初预计范围之内。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6-014
证券代码：136130　证券简称：16葛洲0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拟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股份”）签订《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年。

根据协议：

1）预计本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不包括中国能建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在2016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

2）预计本公司与中国能建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在2016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2.鉴于中国能建集团、中国能建股份均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聂凯先生、段秋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26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建平，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

2.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6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汪建平，注册办事处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6号1号楼。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评估、评审、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订约方：中国能建集团与本公司

2.协议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终止。

3.交易内容：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双方相互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内法律允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

4.定价原则

1）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在相关具体合同中明确。

2）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对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

5.交易金额

预计在2016年度本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

6.协议履行及风险管理

1）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中国能建集团应配合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服务和产品供应时，应遵循国家或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共同遵守合同条件，确保规范运作、诚信履约。

（二）公司与中国能建股份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订约方：中国能建股份与本公司

2.协议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终止。

3.交易内容：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双方相互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工业产品销售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内法律允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

4.定价原则

1）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在相关具体合同中明确。

2）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对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

5.交易金额

预计在2016年度本公司与中国能建股份及其所属单位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6.协议履行及风险管理

1）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中国能建股份应配合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服务和产品供应时，应遵循国家或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共同遵守合同条件，确保规范运作、诚信履约。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本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且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孝先生、原大康女士、徐京斌先生、翁英俊先生、苏祥林先生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事先审阅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对该协议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过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双方拟签署的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2015年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协议，预计在2015年度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所属单位）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4.98亿元，其中工程施工和工程分包类交易金额4.70亿元；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类交易金额0.23亿元；工业产品购销类交易金额0.05亿元。未超出报告期初披露的预计总额30亿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6-015
证券代码：136130　证券简称：16葛洲0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16家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01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同意公司为16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90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担保金额
1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98,061.14	958,723.36	101,706.49	89.39%	38,042.87	10,000.00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100,000.00	601,884.03	91,600.60	84.78%	28,788.17	10,000.00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30,000.00	521,980.66	130,968.63	74.91%	31,084.16	30,000.00
4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110,000.00	528,562.11	170,720.88	67.70%	19,857.88	10,000.00
5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70,000.00	608,367.58	55,498.07	90.88%	1,052.16	30,000.00
6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45,000.00	204,480.02	69,625.75	65.95%	15,512.24	5,000.00
7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40,000.00	286,501.37	55,031.33	80.79%	995.17	10,000.00
8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	50,000.00	391,683.15	68,964.79	82.39%	14,861.51	5,000.00
9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60,000.00	268,051.56	39,661.71	85.20%	4,302.02	10,000.00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80,000.00	1,435,759.14	132,931.76	90.74%	4,582.29	50,000.00
11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0.00	2,788,428.65	502,042.55	82.00%	41,318.46	50,000.00
12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50,000.00	762,717.55	267,917.64	64.87%	2,772.27	150,000.00
13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	49,000.00	360,873.27	129,933.92	63.99%	29,888.42	20,000.00
14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产销	312,884.02	1,193,504.86	668,151.32	44.02%	56,782.37	40,000.00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56,500.00	206,843.17	31,843.09	84.61%	522.21	20,000.00
16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	100,000.00	179,368.85	22,340.08	87.55%	2,330.80	450,000.00
	合 计							900,000.00

三、主要内容

公司2016年拟为16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90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16家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为9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经理层谨慎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29.01亿元，其中对外担保3.2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5.81亿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3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6-016
债券代码：136130　债券简称：16葛洲0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念楚主持，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6名，张大学监事委托冯波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公司的管理需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遵循“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严格按照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4,604,777,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805,836,047.10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分配预案结合公司2015年度盈利情况，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预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为了规范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行为，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分别签订《201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提名刘叔友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因工作调整，汤念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叔友，男，1960年10月出生，1979年9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198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副研究馆员。曾任电力部电力建设总局办公室档案科、秘书科科员，副科长、科长；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政工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工作部（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办公室主任、企业发展处处长，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兼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董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现主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纪检监察）部工作。

证券代码：002791　股票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155号）同意，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坚朗五金”，证券代码为“00279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3,5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第4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5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阅字【2016】48260001号《审阅报告》。

公司201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964,441,734.05	1,667,808,910.79	17.79%
其中：流动资产	1,424,748,251.20	1,189,427,468.19	19.78%
非流动资产	539,693,482.85	478,381,442.60	12.82%
负债合计	580,483,315.31	489,703,270.11	18.54%
其中：流动负债	578,782,040.99	488,136,967.88	18.57%
非流动负债	1,701,274.32	1,566,302.23	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958,418.74	1,178,105,640.68	17.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8,031,128.18	1,162,757,590.97	17.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26,730,345.69	2,025,335,059.63	14.88%
营业利润	241,435,408.89	254,639,117.81	-5.19%
利润总额	246,233,390.92	256,976,520.58	-4.18%
净利润	205,828,012.72	215,779,182.20	-4.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5,248,771.87	215,287,093.15	-4.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205,724.82	213,314,724.65	-5.68%

四、2016年第1季度，公司预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预计在40,000万元至43,5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幅在10%至20%之间；预计净利润在-1,000万元至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

建筑五金企业直接受下游建筑业的影响，而建筑业的发展与房地产业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近三年及一期，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为16.2%、19.8%、10.5%和2.6%。

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的降低，一方面使得建筑五金市场整体需求的增长速度放缓；另一方面也加快了房地产行业的整合和房地产市场集中度的提升。房地产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带来了建筑五金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并使得建筑五金市场在整体需求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本公司作为国内建筑五金生产行业的大型企业，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2012-2014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9.71%，显示建筑五金中高端市场需求仍然保持较快增长。如果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进一步下降，仍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公司专注于建筑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五金行业具有的产品应用面广、产品种类丰富、定制产品占比高、客户和订单相对分散的特点使得管理能力成为决定公司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在“多品种、多客户、多订单”的生产经营与客户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服务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白宝鲲合计控制本公司52.49%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47.19%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和坚守实业分别间接控制本公司2.06%、2.06%和1.18%的股份。白宝鲲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带来的风险

近三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571.84万元、25,760.26万元和38,608.05万元，占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0%、14.73%和19.0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41%、17.70%和21.82%。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3,248.96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风险。

（五）新市场开拓对业务可持续性增长的风险

为适应国内外城镇化全面发展的趋势，2009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大力拓展营销网络，在国内外主要城市增设销售联络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销售联络点家数分别为221个、229个、275个和317个。公司的销售联络点已覆盖全国重要地级（县级）城市和境外重点销售区域。营销联络点的拓展，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力，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后劲。未来公司将紧跟国内外城镇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如果新市场的业务拓展无法达到预期或公司的管理提升无法支持营销网络的扩张，将会带来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6-01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多项消防装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某消防局签订的《消防车采购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生效日期及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合同当事人：某消防局；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4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为7,172.6万元，占2014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07%；2015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为3,606万元，占2015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比重为2.73%。

3、履约能力分析：合同当事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货物名称：重型水罐消防车、中型水罐消防车、轻型水罐消防车、高倍数泡沫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供水消防车、中型器材消防车。

2、货物总价：人民币13,867万元；

3、交货时间：2017年2月28日之前将货物交付；

4、合同签署日期：2016年3月25日；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与广西省某消防队签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生效日期及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合同当事人：广西省某消防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同当事人过去三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为0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合同当事人是现役单位，经费由财政承担，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序号	标的	签订时间	交货期
1	3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2016年3月4日	6个月
2	器材消防车	2016年3月4日	6个月
3	3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2016年3月3日	6个月
4	器材消防车	2016年3月3日	6个月

1、货物总金额：1,324万元；

2、货物保修期：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履约保证金：无；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权利保证、包装和运输、交付和验收、安装和培训、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与福建省某消防队签订的《福建省某消防队消防车采购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生效日期及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合同当事人：福建省某消防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3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为9,592.8万元，占2013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84%；2014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为369.1万元，占2014年营业收入